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文件

宁轨道监字〔2021〕26号

关于强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 “一岗双责”制度的通知

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各参建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我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制度和群防群治制度，根据《建筑法》、《安全生产法》以及江苏省安委办《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苏安〔2020〕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现就强化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

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是指各岗位人员既要履行业务工作职责，又要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全市在建线路各标段（工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于2021年6月底前，组织编制完成各岗位（含各

项目全部管理岗位和一线作业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及其责任范围。安全生产职责要结合各岗位的性质、特点进行编制并适时更新,一线作业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要突出工种和工序特色、通俗易懂、便于操作。

二、开展安全生产“一岗双责”教育培训

各标段(工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当组织对各岗位人员(含分包单位管理及一线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进行教育培训;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更新后,应当及时组织有关岗位人员重新开展教育培训。对于新进人员,须及时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教育培训;对于一人多岗的,应当按岗位分别开展教育培训;对于人员岗位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按岗位开展教育培训。开展岗位安全生产职责教育培训的情况,应当由教育培训双方签字确认,并留存必要的影像资料。

三、严格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考核

各标段(工区)建设、施工、监理单位要定期对全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合理应用考核结果,确保全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落实到位。

我站将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对于未按规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的责任单位,视作降低安全生产条件,责令整改,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

南京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2021年6月2日

